

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 上海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Shanghai Zhongchuan Accounting Firm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报告鉴证

鉴证报告

上会师报字（2024）第 14972 号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文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截至 2024

年 11 月 30 日止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
（以下简称“自筹资金投资项目”）的情况报告（以下简称“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

自筹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”）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

上海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我们认为，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

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



中国上海

二 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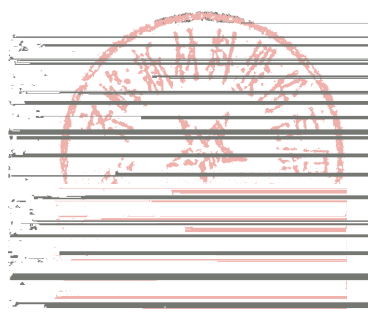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序号	项目	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	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	本期置换金额
1	保荐及承销费	3,108,407.21		
2	会计师费用	122,641.51	94,339.62	94,339.62
3	律师费用	377,358.49	188,679.25	188,679.25
4				

[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horizontal black bars obscuring the text.]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

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，并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，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登记。

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of CPAs

和顺
维

CHINIANIS (SP/12)

证书序号: 0001116

说明

人经财政

定业务的

变动的,

政、出

应当向财

司

○ 1 月 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事务所

正书

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荣

: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

制

160号 (转制批文 沪财会〔2013〕171号)

28日 (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

本复印

三 份

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附带的其他信息

局监制

注册会计师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上
计
师